

证券代码：300553

证券简称：集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23245

债券简称：集智转债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会议还审议了《关于拟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本着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公司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如下：

1、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将依据公司盈利水平以及自身职责履行情况等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综合确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8万元人民币，按月平均发放，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将依据公司盈利水平以及自身职责履行情况等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综合确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三、适用期限

上述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